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23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1日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受董事长沈东进先生委托,由董事兼总经理孙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一至七、十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第八、九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8,733,65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90,266,245股;其中第一至七、十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90,266,24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2%;第八、九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1,806,0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58,461,035股。其中第一至七、十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东2人,代表股份158,461,03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2%;第八、九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1,805,210股,占第一至七、十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占第八、九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6人,代表股份49,767股,占第一至七、十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占第八、九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90,218,2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90,218,2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反对4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90,218,2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90,218,2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90,218,2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90,218,2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190,218,2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同意31,758,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31,758,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

(十)审议《关于(2015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90,218,2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第八、九项议案。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焦健、陈思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2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5-14),陈源芝、陈晓珍、陈晖、陈宏计划自2015年3月16日起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合计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以上(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预计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60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7%。

2015年3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5-16),控股股东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计划自2015年3月23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00,000股。

现将减持后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陈源芝女士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30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陈晓珍女士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30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陈晖女士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30日止,通过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陈宏先生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30日止,通过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2%;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30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3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源芝	大宗交易	3月30日	37.17	1,300,000	1.513
陈　晖	竞价交易	3月30日	41.35	4,000	0.005
陈　宏	竞价交易	3月30日	41.38	50,000	0.058
陈晓珍	大宗交易	3月30日	37.17	1,700,000	1.979
克明投资	大宗交易	3月30日	40.27	510,000	0.594
合计				3,564,000	4.149

注:(1)表格中的"克明投资"是指克明面业的控股股东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注1)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注2)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源芝(注3)	合计持有股份	2,800,000	3.26	1,500,000	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	3.26	1,500,000	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　晖(注3)	合计持有股份	444,048	0.517	440,048	0.5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48	0.089	72,548	0.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500	0.428	367,500	0.428
陈晓珍(注3)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	3.492	1,300,000	1.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	3.492	1,300,000	1.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　宏(注3)	合计持有股份	490,000	0.5704	440,000	0.51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0,000	0.058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000	0.5122	440,000	0.512
陈克明(注3)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5821	500,000	0.582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25,000	0.1455	125,000	0.1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4366	375,000	0.4366
陈克忠(注3)	合计持有股份	870,000	1.0128	870,000	1.012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17,500	0.2532	217,500	0.25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2,500	0.7596	652,500	0.7596
克明投资(注3)	合计持有股份	49,980,000	58.184	49,470,000	57.5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9,980,000	58.184	49,470,000	57.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3月25日前所持有的股份

注2:"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3月30日后所持有的股份

注3:"克明投资"是指克明面业的控股股东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陈克明先生是克明面业的实际控制人,陈克忠先生、陈源芝女士、陈晓珍女士是陈克明先生的兄弟姐妹,陈晖女士和陈宏先生是陈克明先生的子女。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陈晓珍、陈源芝、陈晖、陈宏、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等有关规定。

2、陈晓珍、陈源芝、陈晖、陈宏、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2年03月16日至2015年03月16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陈晖、陈宏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陈晓珍、陈源芝、陈晖、陈宏、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陈晓珍、陈源芝、陈晖、陈宏、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23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投资")有关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

克明投资于2014年6月12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350万股,及于2014年7月11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80万股,已于2015年3月27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克明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4,947万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4,000万股,占克明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57%。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关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基金份额 (聚利A)基金调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基金份额(聚利A)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聚利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1.3×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其中,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上对应的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聚利A每个季度初调整约定基准收益率,调整方法为取上季度末最后5个工作日的五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3(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15年第1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的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为3.4095%,因此聚利A 2015年第2季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4.43235%(=1.3×3.4095%)。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A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41	0011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5年4月3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00%	–
1000000<=M<2500000	0.80%	–
2500000<=M<5000000	0.6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1)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A类份额申购费率详见上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25%;申购金额100万元≤M<25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2%;申购金额250 万元≤M<50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15%;申购金额M≥50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 元。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30天<=N<=179天	0.50%
180天<=N<=365天	0.10%
366天<=N<=730天	0.05%
731天<=N	0.00%

4.2 赎回费率

(1)上表为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2)B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1天–29天,赎回费率0.5%;连续持有期限30天–365天,赎回费率0.1%;连续持有期限366天–730天,赎回费率0.05%;连续持有期限731天(含)以上,赎回费率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于贺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淘宝官方旗舰店:http://tfund.taobao.com/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4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fcteda.com)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3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恒电气(股票代码:00236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中恒电气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3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截至2015年3月31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22,980.52万元。

4、经无锡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将同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披露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5、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经营业绩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46.16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37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经无锡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现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

会议召开地点为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清名路388号)。

三、参会人员

已有效申报且经管理人确认债权的债权人。

四、会议主要议题

1、债权人核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债权表》;

2、管理人作《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3、管理人作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

4、债权人审议《重整计划(草案)》并进行分组表决。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债权人或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加会议。

2、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包括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等。在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前,债权人已向管理人提交过上述材料的,可不必再次提交。

3、由于场地有限,每家债权人可以委托不超过2名代理人参会。

4、联系人:梁军亮,联系电话:0510–86520042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38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经无锡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将同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清名路388号)。

4、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4月14日就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机构股东登记办法:机构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其他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提供加盖印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印章)。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1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